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之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買賣轉(交)
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發行面額壹拾萬元，依面額之 100.5%發行，發行總面額為 300,000,000 元，共計發行 3,000 張，其中 340 張由承銷商自行認購，佔承銷總張數 11.33%，其餘 2,660 張委由證券承銷商採詢價圈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佔承銷總張數 88.67%。詢價圈購作業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與先行自行認購張數：

<u>承銷商名稱</u>	<u>地址</u>	<u>電話</u>	<u>自行認購</u>	<u>詢價圈購</u>
			<u>張數</u>	<u>配售張數</u>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02)8771-6888	300 張	2,620 張
日盛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02)2562-6288	20 張	20 張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02)2382-3207	20 張	20 張
	合計		340 張	2,660 張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說明

- (一)承銷價格：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之 100.5%發行，每張壹拾萬零伍佰元整。
- (二)轉換價格：本債券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以 109 年 7 月 30 日為訂價基準日，取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扣除配息 2 元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56.70 元、53.10 元及 52.74 元擇一之 53.10 元乘以 105%~130%之溢價區間，經參考詢價圈購彙總結果，由發行公司及承銷商雙方共同議定轉換價格之溢價率為 130%，轉換價格為 69.0 元(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三、配售方式及認購數量限制

- (一)主辦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同時並參考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以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二)承銷商於配售轉換公司債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 (三)認購數量以張為單位，最低認購數量為 1 張，最高認購上限為 266 張。
- (四)詢圈處理費、保證金：本案獲配售圈購人應繳交每張 200 元之圈購處理費；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任何保證金。

四、配售後繳交債款

- (一)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依受配人於圈購單上所填寫之聯絡方式(電話或傳真或 E-mail)將「配售繳款通知書」通知受配人，受配人應於繳款通知所載繳款日內(即 109 年 8 月 3 日)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債款手續。承銷商另應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配售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受配人。
- (二)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三)受配人由承銷商以限時掛號郵件通知，未受分配人之圈購人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四)「配售繳款通知書」及「配售通知書」皆不得轉讓。

五、有價證券發放

(一)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價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公司於上櫃掛牌買賣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受配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受配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受配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六、有價證券上櫃

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備查後，預定於109年8月7日掛牌上櫃買賣(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七、簡式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簡式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詢，或至本案證券承銷商網站查詢。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 址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fbs.com.tw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jhsun.com.tw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sinotrade.com.tw

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簽證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6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陳明宏	無保留意見

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一)。

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二)。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依轉換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承銷商未對本轉換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三、該轉換公司債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四、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228條之1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BONNY WORLDWIDE LIMITED(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 BONNY WORLDWIDE LIMITED(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安侯法律事務所 鍾典晏律師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波力環球或該集團) 本次為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以 3,000 張為上限，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301,5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與分析」。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承銷部門主管：吳春敏